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22年4月27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

3.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已辞去相应职务，尚未选举产生；经半数以上监事推选，监事丁鸣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4.公司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

5.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以4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030)。

(二)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国家电投科创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国家电投科创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绿拓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参与国电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扩募，并与基金管理人——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国电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期扩募新增认缴规模不超过 9 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 亿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才延福先生、牛国君先生、周博潇先生和何宏伟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

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国家电投科创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31）。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 2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3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